

项目编号：310115132260313192354-15332968



# 2026 年周浦镇生活垃圾分类巡查指导服务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年家浜路 365 号

2026年04月08日

2026年04月08日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2026年周浦镇生活垃圾分类巡查指导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4月20日13: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32260313192354-15332968

项目名称：2026年周浦镇生活垃圾分类巡查指导服务

预算编号：1526-13228211、1526-K1323276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75338元（国库资金：1975338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975338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年周浦镇生活垃圾分类巡查指导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75338

简要规格描述：为周浦镇辖区内146个居住区、87家单位、27条主要道路及其沿街商铺提供生活垃圾分类巡查指导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由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15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0日13: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4月20日13: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现场会议室：浦东新区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材料：计算机等硬件设备、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年家浜路365号

联系方式：5811290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

联系方式：58300777-802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晓祯

电话：58300777-802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026 年周浦镇生活垃圾分类巡查指导服务 310115132260313192354-15332968 SF202620230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交付地址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8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p>■ 不允许</p> <p>□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p> <p>(3) 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___。</p>
9	电子投标（响应） 特别提醒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2、供应商参加网上投标（响应）应当获得 CA 数字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p> <p>3、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4、采购云平台对 CA 数字证书新增离线电子签章增值服务功能，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即可对投标（响应）文件直接加盖电子印章。需要该服务的</p>

		<p>供应商可自行访问 <a href="https://ztb.letusign.com/">https://ztb.letusign.com/</a>或致电 962600 咨询办理。</p> <p>原有的投标（响应）文件线下盖章、扫描后再上传的方式仍然保留，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际需要，自主选择两种投标（响应）文件签章方式。</p> <p>5、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参加开标（开启）等法定程序。</p> <p>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10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p>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13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b>磋商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b></p> <p>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p> <p>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p> <p><b>注：供应商应确保磋商保证金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b></p>
14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6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启（解密）。
17	磋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p><b>磋商时间：</b>2026年4月20日13:30（北京时间）</p> <p><b>磋商地点：</b>浦东新区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会议室</p> <p><b>所需携带材料：</b>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携带可以上网的计算机等硬件设备、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参加磋商。</p>
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资格审查要求	<p><b>（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b></p> <p>（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p> <p>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b>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b>，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磋商的（采购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p> <p>（4）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5）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供应商不进行分包的，但供应商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6）不满足采购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p> <p><b>（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响应无效：</b></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采购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磋商响应函；</p> <p>(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 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供应商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参加磋商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p> <p>(7) 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p>
20	符合性审查要求	<p><b>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b></p> <p>(1)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p> <p>(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p> <p>(4)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p> <p>(6) 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p> <p>(7)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p> <p>(8)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p> <p>(9) 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10) 如本项目（包）涉及货物且不允许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p> <p>(11) 未响应磋商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p>

		(1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要求	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后，经磋商并提交最后报价后，因最后报价涉及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情形的，经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23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4	本次采购标的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p>■本次采购为单独采购包的采购项目： □适用 ■不适用</p> <p>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2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p>■不允许 □允许</p>
26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p>收费对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p> <p>收费标准及金额：■收费标准为 20142 元 □收费标准为成交金额的____% □其他（需写明）：_____</p> <p>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p> <p>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p> <p>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p>
27	询问及质疑的联系事项	<p>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p> <p>质疑函递交方式：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通过邮寄、快递方式提出的，提出时间以邮寄件上的寄出邮戳时间、快递件上签注的寄出时间为准。</p> <p>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二部</p>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邮政编码：201206 联系电话：58300777-8026 电子邮箱：361277705@qq.com
<p>注：</p> <p>1、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p> <p>2、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p>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指定的其他采购实体。本项目采购人特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系指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5 “联合体”系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6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7 “本国产品标准”系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等三个条件。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

2.8 “本国产品”系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在分产品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后从其规定。

2.9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0 “非本国产品”系指进口产品以及在中国境内生产但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

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应保证在其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供应商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

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6、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供应商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供应商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根据《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的规定，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

7.6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由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疑方：

- （1）潜在供应商未依法获取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 （2）潜在供应商未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对特定资格条件以外的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 （3）未提交响应文件，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 （4）未通过资格审查，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 （5）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后的评审活动、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 （6）提出质疑时间已超出质疑期的；
- （7）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再次提出质疑的；
- （8）质疑函未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在质疑期限内补充完善签署、盖章、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的或者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

(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未共同提出质疑的。

7.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二) 磋商文件

### 8、磋商文件说明

8.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评审方法和标准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8.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 响应文件

###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

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制作响应文件封面（见响应文件格式）。

### 12.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 (3) 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等，若要求**）
- (6)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7) 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8) 分包意向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
- (14)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若有）
-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达到 80%以上时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
- (17)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若有）
- (18)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格式）
- (1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6)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7)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8) 硬件设备配置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9) 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
- (10)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时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3、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 13.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响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磋商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均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并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

#### 13.2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供应商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13.2.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供应商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后，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对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响应文件并在 CA 数字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响应文件开启时可能无法解密，导致开启

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供应商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文件开启时可能无法解密，导致开启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价格货币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 15、报价要求

15.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磋商文件对报价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5.4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5.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6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 16、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6.3 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相同。

16.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6.5.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则原额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6.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6.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6.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7、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7.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四）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 19、开启（解密）程序

19.1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携带所需材料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登陆采购云平台进行开启（解密）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启（解密）。

19.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交由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如采购云平台开启（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3 供应商进行远程电子开启（解密）的，签到、解密的操作均在开启（解密）过程中适时启动，请供应商务必密切关注开启（解密）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磋商、评审及成交

### 20、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20.3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响应无效。**

#### 20.4 磋商程序

20.4.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

##### 20.4.2 中小企业认定

磋商小组在依法进行评审中，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3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0.4.4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对于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该《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0.4.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20.4.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0.4.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 20.4.9 采购失败情形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终止公告。

## 21、评审

### 21.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21.1.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21.1.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3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1.4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成交通知书

23.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

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六）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就成交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后仍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七）代理费

###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政策。**

28.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 31、支持本国产品（若有）

31.1 若本项目（包）不允许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1.2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在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1.3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完整、准确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达到80%以上时，应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未出具《承诺函》

的，视为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1.4 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以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2008〕49号）等规章制度。

####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 32、保密和披露

32.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磋商小组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4、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效，促进周浦镇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同时更加准确、深入地理解市、区两级相关考评方法，现拟实施周浦镇生活垃圾垃圾分类巡查指导服务。本项目由评审排名第一的供应商负责实施。

###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 1、服务范围

周浦镇辖区内 146 个居住区、87 家单位、27 条主要道路及其沿街商铺。

#### 2、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垃圾分类评估指导工作

实地检查指导：每月根据市、区两级最新的测评标准对小区、行政村、单位及道路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实效工作进行全覆盖检查 1 次。根据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一对一专项指导。

出具测评报告：每月出具测评报告。

##### (2) 巡查问题整改工作

根据周浦镇生活垃圾分类实际情况：

- 1) 重点问题整改：小包垃圾落地，可回收物服务点运行问题，立即整改。
- 2) 一般问题整改：设备设施，分类容器损坏；贴纸和海报等问题，联系物业及时整改

##### (3) 落后单元专项驻守指导工作

落后单元：综合每月市级、区级、镇级测评结果与实际需求，择 10 个居住区进行驻守指导。

驻守时长：2-3 天（包含周末）

工作内容：每日驻点开展现场指导，全面排摸分类流程漏洞（如投放时段管理、分拣操作规范等）、设施配置缺陷（如容器数量不足、标识不清晰等）、人员操作不规范（如保洁分拣不到位、指导员引导不专业等）等问题；同步协助责任方制定阶段性整改计划，跟踪每日整改进展。 成果输出：每日形成《驻守工作记录表》（含问题描述、整改措施、当日进展），驻守结束前出具《专项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具体措施、责任主体及完成时限。

##### (4) 落实垃圾分类各级培训

服务期内分别为以下 4 个层面提供至少 1 次培训服务：

- 1) 镇层面培训：通过对政策文件的详细解读，获得最新的垃圾分类政策信息以及细则，并通过培训的形式向镇里反馈。
- 2) 居委层面培训：引进各区比较先进的管理办法，结合周浦镇的实际工作情况，落实行之有效的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并对各居委条线干部以及居委主任进行培训。

- 3) 物业培训：对物业管理人员/保安/保洁进行培训，规范作业的规定动作，传达垃圾分类工作的具体实施要求，切实完成垃圾分类工作。
- 4) 分类指导员培训：对分类指导员培训主要集中在规范作业内容，并指导工作以及分类实效的措施办法，保障分类实效工作的落实到位。

### 3、设备配备要求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配备一定量的影像摄录设备，记录现场检查、指导情况。

### 4、人员要求

#### (1) 项目经理要求

至少设置项目经理 1 名，项目经理需是供应商在编的、并与响应文件承诺配置内容相一致的人员。项目经理提供其供职于本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项目经理不接受外聘及退休返聘人员。

#### (2) 一线人员要求

- 1) 年龄：为法定退休年龄之前的中国公民，身体健康，体貌端正；
- 2) 工作经验：具备一年及其以上的垃圾分类督查指导工作经验；
- 3) 政治合格、品行良好、责任心强；
- 4) 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无违法犯罪记录, 吃苦耐劳、作风严谨；
- 5) 身体健康，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
- 6) 每月组织 1 次内部培训，并聘请专业人员开展专题培训，保障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培训内容包括驻守指导技巧、整改方案编制、“沪尚回收”业务规范等。

### 三、其他要求

- 1、 服务时限：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 2、 付款方式：根据每月市、区两级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测评中居住区及单位的达标率（单元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按季度支付。达标率在 99%（含）以上 100%支付服务费用；达标率在 99%-97%（含）之间支付服务费用的 95%；达标率在 97%-95%（含）之间支付服务费用的 80%；达标率在 95%以下支付服务费用的 60%。如果供应商已经对不达标单元履行了督查、指导、反馈的工作职能，不达标单元仍未能进行整改的，可根据实际情况不将该不达标单元计入考核。（2025 年测评标准详见本章附件：上海市各类场所及环节生活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自评指南（2025 版）（征求意见稿），供参考。2026 年由市、区两级按照最新标准进行测评）
- 3、 本项目预算金额：197.5338 万元，供应商首次及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最终报价应包含了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成交供应商不应以误解或本磋商未提及等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额外费用，一旦成交，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4、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上海市各类场所及环节生活垃圾分类 精细化管理自评指南（2025 版） （征求意见稿）

生活垃圾分类是一项长期性工作，各类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执行情况是全市垃圾分类工作水平的直接体现。为便于各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开展自我评估，做好持续提升与改进，我办编制了《各类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自评指南（2025 版）》（以下简称《指南》）。《指南》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评估。

## 一、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自评指南

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一般从设施设备、宣传告知、回收服务、长效管理、分类实效等五个维度开展评估，视重要程度，各维度建议权重分别为 10%、5%、15%、25%、45%，可参照如下方式开展。

### （一）设施设备

#### 1. 标准要求

（1）小区范围内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分类收集容器应配置齐全且能够正常投放。

（2）分类收集容器颜色、标识应符合本市地方标准。湿垃圾收集容器应配备桶盖且维护良好，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和可回收物服务点、智能回收箱应互为补充。

（3）干垃圾、湿垃圾收集容器应成组设置。

（4）集中投放点应配备洗手装置。

（5）定时定点投放点应设置节假日投放模式。

（6）生活垃圾房禁止被挪作居住空间。

（7）驳运机具应设置正确的分类标识。

#### 2. 自评方式

抽取 50%的垃圾投放点（最少 1 处，最多 3 处）。现场检查分类收集容器和驳运机具配置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核实节假日投放模式执行情况。

#### 3. 参考分值设置（10 分）

（1）交付点（生活垃圾房及集中收集点）缺失任一类型垃圾收集容器，或投放时间容器无法正常投放的，扣 5 分。

（2）收集容器颜色或标识不符合本市地方标准，每个扣 1 分。

（3）湿垃圾收集容器破损严重无法完成功能或缺少垃圾桶盖，扣 1 分。

（4）干、湿垃圾容器未成组设置的，扣 3 分。

（5）集中投放点无洗手装置的，扣 1 分。

（6）定时定点投放点未设置节假日投放模式，扣 2 分。

（7）生活垃圾房被挪作居住空间，扣 1 分。

（8）有驳运环节的，驳运机具无分类标识的，扣 2 分；标识不正确的，每个扣 1 分。

## **(二) 宣传告知**

### **1. 标准要求**

(1) 小区显著位置设置垃圾分类公示牌，内容完整（含分类类别、收运单位、物流去向、监督电话、投放点位置、投放时间等）。

(2) 公示牌公示信息与实际投放时间一致。

(3) 宣传物料无错误、破损或遮挡。

### **2. 自评估方式**

现场检查公示牌位置、内容完整性以及宣传物料状态；核实投放点开放时间。

### **3. 参考分值设置（5分）**

(1) 未在小区显著位置设置垃圾分类公示告知牌，扣3分；公示告知牌信息缺失或信息不真实的，扣1分。

(2) 公示牌公示的投放时间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定时定点时段外超过1小时仍未关闭的，或延时/误时投放时段内却未正常开放的），扣1分。

(3) 海报等宣传内容存在错误、破损、遮挡等情况，扣1分。

## **(三) 回收服务**

### **1. 标准要求**

(1) 小区内应设置“沪尚回收”标志和服务公示牌的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服务点公示牌信息完整（含编号、回收种类、回收价格、服务时间、服务和投诉电话等），并与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上的点位信息相一致。

(2) 服务点应运行正常，符合开放时长或服务覆盖要求。固定型回收服务点未按公示牌公示时间开放运营、智能回收箱设备故障或满仓超过2小时不能使用、预约回收服务未能当场进行有效预约、定时定点回收未能在公示时间段提供回收服务的均视为未能正常运营。

(3) 服务点不应拒收本市可回收物目录内的物品。

### **2. 自评估方式**

现场检查服务点设置情况，核对公示牌内容完整性、与平台信息一致性；进行现场服务功能测试。

### **3. 参考分值设置（15分）**

(1) 未设置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扣15分。

(2) 服务点无公示牌（包含服务点编号）的，扣5分；公示牌未注明回收种类、回收价格、服务时间、服务及投诉电话、编号等信息的，每项扣0.5分。

(3) 未在公示服务时间内正常运营的，扣3分；服务点信息未纳入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扣4分；信息缺失或不准确，扣2分。

(4) 拒收本市可回收物目录明确的可回收物品类（含低价值可回收物），扣3分。

## **(四) 长效管理**

### **1. 标准要求**

- (1) 分类驳运规范，驳运车辆标识与驳运垃圾种类一致，无混装驳运现象。
- (2) 投放点及周边环境卫生质量控制良好，周边无积水、散落垃圾或明显异味。
- (3) 小区公共场所、投放点或垃圾房无小包垃圾落地。

## 2. 自评估方式

现场观察驳运过程，检查环境卫生和小包垃圾情况。

## 3. 参考分值设置（25分）

- (1) 发生混装驳运的，扣10分。
- (2) 投放点环境卫生质量不佳，扣3分。（投放点数量>1的小区，每个投放点可按（3分/投放点数量）折算。
- (3) 垃圾投放点异味明显，扣2分。（投放点数量>1的小区，每个投放点可按（2分/投放点数量）折算。
- (4) 有小包垃圾落地的，每包扣1分，最高扣15分。

## （五）分类实效

### 1. 标准要求

- (1) 居民主动分类投放垃圾，无混合投放行为。
- (2) 湿垃圾、干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内垃圾纯净度达标。

### 2. 自评估方式

- (1) 集中投放模式（定时定点、误时投放、定时定点+误时投放等）

现场观察5名居民投放行为；抽查3组集中投放点干垃圾、湿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检查混杂程度；抽查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各2组，检查混杂程度。若在观察时间30分钟内未发现5名居民投放生活垃圾，可采用问卷询问方式补足。

- (2) 楼层或门栋设桶或上门收集模式

现场检查5组楼层或门栋干垃圾、湿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检查混杂程度；现场抽查1组集中交付点干垃圾、湿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检查混杂程度；现场抽查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各2组，检查混杂程度。若小区容器不满5组，缺失组可按比例赋分。

### 3. 参考分值设置（45分）

- (1) 集中投放模式（定时定点、误时投放、定时定点+误时投放等）

- ①居民未参与分类投放的，每名扣5分。
- ②湿垃圾少量混杂，每个扣2分；严重混杂，每个扣4分。
- ③干垃圾少量混杂，每个扣0.5分；严重混杂，每个扣1分。
- ④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少量混杂的，每类扣1分；严重混杂的，每类扣2.5分。

- (2) 楼层或门栋设桶或上门收集模式

- ①楼层或门栋干湿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少量混杂每组扣3分，严重混杂的每组扣7分。
- ②集中交付点湿垃圾少量混杂，扣2分；严重混杂，扣4分。

③集中交付点干垃圾少量混杂，扣 1.5 分；严重混杂，扣 1 分。

④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少量混杂的，每类扣 1 分；严重混杂的，每类扣 2.5 分。

## 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自评估指南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一般从设施设备、宣传告知、回收服务、长效管理、分类实效等五个维度开展评估，视重要程度，各维度建议权重分别为 10%、5%、15%、40%、30%，可参照如下方式开展。

### （一）设施设备

#### 1. 标准要求

（1）村域范围内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分类收集容器应配置齐全且能够正常投放。

（2）干垃圾、湿垃圾收集容器应成组设置。

（3）分类收集容器颜色、标识应符合本市地方标准；湿垃圾收集容器应配备桶盖且无破损。如村民户前设置是有统一发放的干垃圾、湿垃圾收集容器的，容器标识应符合本市地方标准。

（4）交付点、集中投放点应具备分类收集功能，配置顶棚，污水能够规范收集或排放；

（5）生活垃圾房严禁被挪作居住空间。

（6）设置有集中投放点的，集中投放点应配备洗手装置。如集中投放点为定时定点投放的，应设置节假日投放模式。

（7）驳运/上门收集机具应正确设置分类标识。

#### 2. 自评估方式

单个行政村抽取 50%的垃圾交付点和集中投放点（最少 1 处，最多 3 处），上门收集模式还需抽查至少 5 组村民户前投放容器。现场检查分类收集容器和驳运/上门收集作业机具配置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核实节假日投放模式执行情况。

#### 3. 参考分值设置（10 分）

（1）村域范围内四分类收集容器缺失任一类型（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或全品类可回收物服务点、干垃圾、湿垃圾），扣 5 分。

（2）干、湿垃圾容器未成组设置的，扣 1 分。

（3）收集容器颜色或标识不符合本市地方标准，每个扣 1 分；湿垃圾收集容器破损或缺少垃圾桶盖，扣 1 分。村民户前投放容器标识不符合本市地方标准（仅针对统一发放容器），扣 1 分。

（4）交付点、集中投放点不具备分类收集功能或无顶棚的，扣 5 分；污水未规范收集或排放的，扣 5 分；

（5）生活垃圾房被挪作居住空间等，扣 1 分。

（6）集中投放点无洗手装置的，扣 1 分；未设置节假日投放模式的，扣 1 分。

（7）驳运/上门收集机具无分类标识的，扣 2 分；标识不正确的，每个扣 1 分。（无上门收集环节或无需上门收集机具的本项不扣分）

### （二）宣传告知

### 1. 标准要求

(1) 在村域显著位置设置垃圾分类公示牌，内容完整，告知村民是集中投放模式或上门收集模式，公示内容应包含分类类别、收运单位、物流去向、监督电话、投放点/交付点位置、集中投放/上门收集投放时间。

(2) 公示牌公示的集中投放时间/上门收集时间与实际情况相符。

(3) 宣传物料无错误、破损或遮挡。

### 2. 自评估方式

检查公示牌位置、内容完整性及宣传物料状态；核实投放点开放时间/上门收集时间。

### 3. 参考分值设置（5分）

(1) 未在村域范围内显著位置设置垃圾分类公示告知牌，扣3分；公示告知牌信息缺失，扣1分。

(2) 公示牌公示的集中投放时间/上门收集时间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扣1分。

(3) 海报等宣传内容存在错误、破损、遮挡等情况，扣1分。

## （三）回收服务

### 1. 标准要求

(1) 村域范围内应设置“沪尚回收”标志和服务公示牌的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服务点公示牌信息完整（含编号、回收种类、回收价格、服务时间、服务和投诉电话等），并与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上的点位信息相一致。

(2) 服务点运行正常，符合开放时长或服务覆盖要求。固定型回收服务点未按公示牌公示时间开放运营、智能回收箱设备故障或满仓超过2小时不能使用、预约回收服务未能当场进行有效预约、定时定点回收未能在公示时间段提供回收服务的均视为未能正常运营。

(3) 服务点不应拒收本市可回收物目录内的物品。

### 2. 自评估方式

现场检查服务点设置、公示牌内容完整性、与平台信息一致性；进行现场功能测试

### 3. 参考分值设置（15分）

(1) 未设置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扣15分。

(2) 服务点无公示牌的，扣5分；公示牌未注明回收种类、回收价格、服务时间、服务及投诉电话、编号等信息的，缺一项扣0.5分。

(3) 未在公示服务时间内正常运营的，扣3分；服务点信息未纳入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扣4分；信息缺失或不准确，扣2分。

(4) 拒收本市可回收物目录明确的可回收物品类（含低价值可回收物），扣3分。

## （四）长效管理

### 1. 标准要求

(1) 分类驳运/上门收集应规范作业，驳运/上门收集车辆标识与驳运/收集垃圾种类应一致，无混装驳运现象。

(2) 上门收集人员不应无理由拒收生活垃圾（除落实不分类不收运要求以外）、故意引导村民不分类行为。上门收集人员应定期接受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及相关考核。

(3) 交付点、集中投放点及周边环境卫生质量控制良好，周边无积水、散落垃圾或明显异味。

(4) 公共区域无暴露垃圾。田间、道路沿线、村内空地、垃圾交付点及集中投放点周边等区域无生活垃圾露天堆放点或存放池或无主倾倒点。田间、道路沿线、公共绿地、河道沟渠两岸及水面、桥堍桥墩周边等区域无零星散落生活垃圾。村内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农业垃圾（绿化垃圾）等非生活垃圾暂存点严禁混入生活垃圾。村域范围内不应出现无标识、无人管理的环卫垃圾桶。

(5) 村内村宅区域、公共场所、投放点或垃圾房周边无小包垃圾落地。

## 2. 自评估方式

现场观察驳运/上门收集过程，检查环境卫生、公共区域暴露垃圾和小包垃圾情况。

## 3. 参考分值设置（40分）

(1) 上门收集作业（10分）

①发生混装驳运或上门收集混装混运，扣10分。

②作业人员无理由拒收生活垃圾、故意引导村民不分类行为或在路面上倾倒户投容器进行二次分拣，每起扣5分。

③作业人员反映未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及相关考核，扣3分，未正确掌握垃圾分类知识，扣2分。

(2) 交付点、集中投放点及周边环境卫生质量差（地面有积水、垃圾满溢、散落垃圾、明显污渍）或有明显异味，每个扣1分，最多扣5分。

(3) 公共区域不暴露垃圾（15分）

①田间、道路沿线、村内空地、垃圾交付点及集中投放点周边等区域出现生活垃圾露天堆放点或存放池或无主倾倒点，占地面积大于1平方米、小于5平方米的，每处扣4分；占地面积大于等于5平方米的，每处扣8分。

②田间、道路沿线、公共绿地、河道沟渠两岸及水面、桥堍桥墩周边等区域有零星散落生活垃圾，任一类区域发现10包（件）以下扣2分，10包（件）以上扣5分。

③村内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农业垃圾（绿化垃圾）等非生活垃圾暂存点混有生活垃圾，任一类点位10包（件）以下扣2分，10包（件）以上扣5分。

④村域范围内有无标识、无人管理的环卫垃圾桶（常见为240L桶）且桶内垃圾严重混杂，每个扣1分。

(4) 村内村宅区域、公共场所、投放点或垃圾房周边有落地小包垃圾，每包扣0.5分，最多扣5分。

## （五）分类实效

### 1. 标准要求

(1) 村民主动分类投放垃圾，无混合投放行为。

(2) 湿垃圾、干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内垃圾纯净度达标。

### 2. 自评估方式

(1) 集中投放模式

现场观察 5 名村民投放行为；抽查 3 组集中投放点干垃圾、湿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检查混杂程度；抽查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各 2 组，检查混杂程度。

#### (2) 上门收集模式

现场检查 5 组户前干垃圾、湿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检查混杂程度；现场抽查 3 组集中交付点干垃圾、湿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检查混杂程度；抽查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各 2 组，检查混杂程度。

### 3. 参考分值设置（30 分）

#### (1) 集中投放模式

- ①村民未参与分类投放的，每名扣 3 分。
- ②湿垃圾少量混杂，每个扣 1.5 分；严重混杂，每个扣 3 分。
- ③干垃圾少量混杂，每个扣 0.5 分；严重混杂每个扣 1 分。
- ④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少量混杂的，每类扣 0.5 分；严重混杂的，每类扣 1.5 分。

#### (2) 上门收集模式

①湿垃圾容器有少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每个扣 1.5 分；严重混杂的，每个扣 3 分；干垃圾容器明显有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每个扣 0.5 分；严重混杂的，每个扣 1 分。（或发现村民未参与分类投放的，每名扣 3 分）

- ②集中交付点湿垃圾少量混杂，扣 1.5 分；严重混杂，扣 3 分。
- ③集中交付点干垃圾少量混杂，扣 0.5 分；严重混杂，扣 1 分。
- ④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少量混杂的，每类扣 0.5 分；严重混杂的，每类扣 1.5 分。

## 三、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评估指南

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一般从分类容器、宣传告知、保洁作业、分类实效等四个维度开展评估，视重要程度，各维度建议权重分别为 15%、12%、18%、55%，可参照如下方式开展。

### (一) 设施设备

#### 1. 标准要求

(1) 交付点（垃圾箱房及集中收集点）容器应规范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分类收集容器齐全，容器颜色、标识应符合本市地方标准。湿垃圾收集容器应配备垃圾桶盖且无破损。

(2) 其他区域收集容器应规范设置。公共区域（含内部道路）应设置干垃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食堂及餐饮单位后厨区域、菜场营业场所等应设置干垃圾、湿垃圾收集容器。内部超市、小卖部等区域应设置干垃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其他区域设置的环卫标准垃圾桶颜色和标识都应符合本市地标标准，非标垃圾桶标识应符合本市地方标准。

(3) 自行增设湿垃圾收集容器的区域，应与干垃圾收集容器成组设置。

(4) 鼓励在公共区域（内部广场、大厅、通道等区域）按照玻璃、金属、塑料、纸张等设置细化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 2. 自评估方式

- (1) 现场检查单位交付点的容器配置规范性、标识和颜色准确性。
- (2) 现场检查至少包含两个类型区域的 5 组分类收集容器配置规范性、标识和颜色准确性。
- (3) 现场检查公共区域细化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情况。

### 3. 参考分值设置（15 分）

(1) 交付点（垃圾箱房及集中收集点）缺失任一类型分类收集容器，扣 10 分；容器颜色或标识不符合本市地方标准，每个扣 1 分；湿垃圾收集容器破损或缺少垃圾桶盖，扣 1 分。

(2) 其他区域未按照区域类型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要求配置容器的，每个区域扣 5 分；环卫标准垃圾桶颜色不符合本市地方标准，扣 1 分；收集容器不符合本市地方标准扣 1 分。

(3) 增设湿垃圾收集容器但不成组，扣 5 分。

(4) 公共区域设置可回收物细化容器，实用美观且达到较好宣传引导作用的，可抵扣“分类实效”中“其他区域”分类实效扣分值 5 分。

## （二）宣传告知

### 1. 标准要求

(1) 宣传氛围浓厚，配置宣传告知内容（如海报、标语、电子屏等），宣传内容正确且无严重破损、遮挡、脱落、脏污等。

(2) 宣传培训到位，保洁人员和分类负责人定期接受单位的宣传培训，并能够正确掌握垃圾分类知识。

### 2. 评估方式

(1) 现场检查单位宣传告知内容、海报、标语等，检查内容正确性以及宣传物料完好度。

(2) 随机询问保洁和分类负责人，了解宣传培训情况；随机询问 5 名单位职员，了解员工对单位分类满意度情况。

### 3. 参考分值设置（12 分）

(1) 未配置宣传告知内容，扣 1 分。

(2) 宣传内容错误或有严重破损、遮挡、脱落、脏污等，每处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3) 单位保洁人员和分类负责人未定期接受宣传培训，每名扣 2.5 分。

(4) 单位保洁人员和分类负责人未正确掌握垃圾分类知识，每名扣 2.5 分。

## （三）保洁作业

### 1. 标准要求

(1) 单位分类驳运规范，不得有混装驳运。

(2) 交付点或分类收集容器周边环境卫生好，垃圾及时清运、清理及冲洗。

(3) 公共区域、交付点等区域无小包垃圾。

### 2. 自评估方式

现场观察驳运过程，检查环境卫生和小包垃圾。

### 3. 参考分值设置（18 分）

(1) 发生混装驳运的，扣 18 分。

(2) 交付点或分类收集容器周边环境卫生质量差扣 6 分；程度较轻的，扣 3 分。

(3) 公共区域、交付点等区域有小包垃圾，每包扣 1 分，最多扣 12 分。

#### (四) 分类实效

##### 1. 标准要求

(1) 垃圾房及集中收集点的干垃圾、湿垃圾、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内垃圾纯净度达标。

(2) 其他区域的干垃圾、湿垃圾或可回收物容器内垃圾纯净度达标。

##### 2. 自评估方式

(1) 交付点（垃圾房及集中收集点）

现场抽查 5 组垃圾房及集中投放点干湿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检查混杂程度；抽查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各 1 个，检查混杂程度（少量混杂/严重混杂）。

(2) 其他区域

现场检查两个区域，每个区域随机抽查干垃圾、湿垃圾、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容器各 5 个，检查混杂程度。

##### 3. 参考分值设置（55 分）

(1) 垃圾房及集中收集点（30 分）

①干垃圾收集容器有明显其他类型垃圾混杂，每个扣 0.5 分；有严重混杂的。每个扣 1 分。

②湿垃圾收集容器有少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每个扣 1.5 分；有严重混杂的，每个扣 3 分。

③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有少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每个扣 2.5 分；有严重混杂的，每个扣 5 分。

（干垃圾和湿垃圾容器不满 5 个的，缺失组等比例赋分。）

(2) 其他区域（25 分）

①干垃圾容器有明显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每个扣 0.5 分；有严重混杂的，每个扣 1 分。

②湿垃圾或可回收物有少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每个扣 1 分；有严重混杂的，每个扣 2 分。

（缺失项等比例赋分；按要求可不设置湿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区域，仅抽查干垃圾和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容器。）

#### 四、沿街店铺及道路废物箱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评估指南

沿街商铺及道路废物箱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一般从宣传告知与容器配置到位、分类实效良好、分类收运规范、周边环境整洁四个维度开展评估，视重要程度，各维度建议权重分别为 30%、25%、15%、30%，可参照如下方式开展。

##### (一) 宣传告知与容器配置到位

##### 1. 标准要求

(1) 沿街商铺应配置海报、指引、手册等宣传内容，并且宣传内容正确。

(2) 沿街商铺应按照日常产生生活垃圾类型设置分类收集容器或存放区域：商铺应至少配置干垃圾收集容器，湿垃圾和可回收物容器或存放区视店铺类型合理设置。需要配置湿垃圾容器的商铺，包括但不仅

限于：超市、食品杂货店、便利店、饮品店、咖啡店、餐饮店、点心店、熟食店、烧烤店、面包甜品店、酒吧、水果店、蔬菜店、肉店、生鲜店、零食店、花店、宠物店等。

(3) 沿街商铺内分类收集容器或存放区域的标识/指示名称应正确。

(4) 按照《上海市道路、公共广场等废物箱配置导则》要求，合理设置分类废物箱。废物箱应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无破损（侧面标识和顶部标识）。

## 2. 自评估方式

每条路段抽查 4 家沿街商铺，现场检查商铺内宣传、容器配置。每条路段抽查 4 组道路废物箱，现场检查道路废物箱设置、完好整洁程度、标识规范性。

## 3. 参考分值设置（30 分）

(1) 沿街商铺未配置海报、指引、手册等宣传内容的，每家扣 2 分。宣传内容错误的，每家扣 0.5 分。最多扣 8 分。

(2) 沿街商铺内未按照日常产生生活垃圾类型配置分类收集容器或存放区域，或容器无任何标识/指示，每家扣 3 分。收集容器标识名称错误的，每家扣 1 分。最多扣 12 分。

(3) 道路废物箱分类容器设置不规范的，每处扣 2.5 分。有破损、严重锈蚀的，每处扣 0.5 分；外体有大面积污渍或严重积尘的，每处扣 1 分。分类标识不规范的每张扣 1 分；分类标识有明显污渍、破损的，每处扣 0.5 分。最多扣 10 分。

## （二）分类实效良好

### 1. 标准要求

- (1) 沿街商铺干垃圾容器内垃圾纯净度达标。
- (2) 沿街商铺湿垃圾容器内垃圾纯净度达标。
- (3) 沿街商铺可回收物容器内垃圾纯净度达标。
- (4) 道路废物箱进行精细化分类改造，分类实效良好。

### 2. 自评估方式

每条路段抽查 4 家沿街商铺，现场检查商铺内干垃圾、湿垃圾、可回收物分类纯净度情况，每家商铺随机抽查分类收集容器或存放区域 2 个。每条路段抽查 4 组道路废物箱，现场检查道路废物箱精细化分类改造情况。

### 3. 参考分值设置（25 分）

(1) 沿街商铺干垃圾容器有其他类型垃圾严重混杂的，每家商铺扣 1.5 分。湿垃圾容器有其他类型垃圾明显混杂的，每家商铺扣 1.5 分；有严重混杂的，每家商铺扣 2.5 分。可回收物容器或存放区域有其他类型垃圾明显混杂的，每家商铺扣 1.5 分；有严重混杂的，每家商铺扣 2.5 分。最多扣 15 分

(4) 道路废物箱未进行精细化分类改造每个扣 2.5 分；改造后，分类实效不足的，每个扣 0.5 分。

## （三）分类收运规范

### 1. 标准要求

- (1) 沿街商铺及道路废物箱收运无混装混运现象。

(2) 收运单位建立上门收集作业体系，实行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集作业。

(3) 沿街商铺上门收集作业频率合理，严格实行分类收集作业要求。上门收集作业装备规范张贴分类标识，保持整洁。

(4) 沿街商铺上门收集作业人员规范掌握和执行分类收集作业要求。

(5) 道路废物箱垃圾分类收集车辆有明显物理分隔。

(6) 道路废物箱垃圾分类收集车辆车容车貌良好，标志正确且无破损等情况。

## 2. 自评估方式

每条路段抽查 2 辆沿街商铺上门收集装备，现场检查收运装备整洁程度和分类标识规范性。每条路段访问 2 名上门收集作业人员，现场考察 4 分类收运作业要求掌握程度。每条路段随机抽查 2 辆道路废物箱垃圾收集设备，检查收运装备是否有物理隔离、整洁程度和分类标识规范性。

## 3. 参考分值设置（15 分）

(1) 混装混运或经举报查实混装混运的，扣 15 分。

(2) 沿街商铺垃圾收运装备有明显不洁的，每处扣 1 分；未张贴分类标识的，每处扣 3 分；标识错误的每处扣 1 分；上门收集作业人员未掌握分类收运作业要求的，每个扣 1 分。

(3) 道路废物箱垃圾分类收集车辆，无明显物理分隔的，每个扣 5 分；标志错误的，每处扣 3 分；标识破损或车容车貌不洁的，每处扣 1 分；车容车貌不洁的，扣 1 分。

## （四）周边环境整洁

### 1. 标准要求

(1) 沿街商铺周边地面、废物箱周边等公共区域环境整洁，无成堆生活垃圾或集聚性小包垃圾。

(2) 道路废物箱无垃圾满溢且周边地面无零散垃圾。

### 2. 自评估方式

现场观察沿街商铺、道路废物箱周边地面。

### 3. 参考分值设置（30 分）

(1) 沿街商铺周边地面、废物箱周边等公共区域有成堆生活垃圾或集聚性小包垃圾的，每处扣 3 分。

(2) 道路废物箱垃圾满溢且周边地面有零散垃圾的，每处扣 1.5 分。

## 五、可回收物中转站分类情况评估指南

可回收物中转站一般从规范建设、现场管理、日常运营三个维度开展评估，视重要程度，各维度建议权重分别为 26%、29%、45%，可参照如下方式开展。

### （一）规范建设

#### 1. 标准要求

(1) 中转站面积应达到 150 平方米，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沪尚回收”标牌。

(2) 中转站内作业、存放等不同功能区应有明显分割，并具备各类可回收物单独存放区域，不同区域间标识明显且规范。

(3) 中转站应配置计量称重设备，回收数据应实现自动上传至市级数据管理平台。

(4) 中转站共有仅限街道与街道、街道与镇共用（仅限相邻街镇），镇与镇不得共用中转站

## 2. 自评估方式

现场观察、评估中转站面积（必要时使用测量工具）、沪尚回收标牌、各作业区功能、各作业区标识、计量装置等。

## 3. 参考分值设置（26分）

(1) 中转站建设未达到基本面积要求，扣15分。

(2) 作业区域和存放区域混杂无明显分割的，扣5分。

(3) 具备分拣功能的中转站未设置各类可回收物单独存放区域的，少一类扣5分。

(4) 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沪尚回收”标牌的，扣5分。

(5) 辖区内出现非主体企业使用“沪尚回收”标识标牌的，每个扣5分。

(6) 配置自动称重计量装置但未自动接入市级数据平台的，扣2分；有称重计量装置但不是自动识别的，扣4分；无任何计量装置的，扣6分。

## （二）现场管理

### 1. 标准要求

(1)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

(2) 作业区域无吸烟和违章动火；按现行国家标准规定配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定期点检；规范张贴安全标识、生产设备操作流程公示；每年最少开展一次安全应急演练。

(3) 现场按照公示时间段，相关人员和设备运营、运行正常；货物堆放有序，场地整洁；周边无污水外排、无粉尘外溢、无异味散发、无噪音扰民、无有责投诉。

### 2. 自评估方式

现场观察是否有安全管理制度文件，若未观察到则询问相关人员，以现场观察信息为准。现场观察作业区域情况、消防设施、安全生产、设备操作流程。现场观察，严格按照公示牌标注的运营时间评判运营情况，感观判断现场环境。现场观察公示牌、作业服务人员和可回收物回收车辆或机具。

## 3. 参考分值设置（29分）

### （1）管理制度（4分）

①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扣2分；有制度无检查扣1分。

②未建立应急预案，扣2分。

### （2）安全作业（10分）

①作业区域吸烟或违章动火的，扣5分。

②未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的，扣5分；消防设施未进行点检的，扣2分。

③未张贴安全生产、设备操作流程的，扣2分。

④一年内未开展安全应急演练的，扣2分。

### （3）现场环境（15分）

- ①正常运营作业时间段，未运营的，扣 15 分。
- ②可回收物存放区域混杂且有安全隐患的，扣 5 分。
- ③有污水外排、粉尘外溢、噪音扰民，或导致周边有异味的，每项扣 5 分。
- ④非作业区域环境脏乱、地面散落垃圾严重的，扣 5 分。
- ⑤产生有责投诉的，每件扣 2 分。

### （三）日常运营

#### 1. 标准要求

（1）中转站无整体或局部转包、转租经营。

（2）中转站有重大事项变更应及时上报市级管理部门，如站址调整、运营企业变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

（3）中转站应做到“统一标识、统一车辆、统一服装、统一服务”。站内应设置公示牌，公示牌信息应完整。现场作业服务人员服装应统一。可回收物回收车辆或机具应规范设置标识。

（4）区绿化市容或街镇部门应通过合同或协议向主体企业明确中转站经营要求。协议内容应包括转租转包限制规定、污染防治要求、场内管理要求、惩罚退出机制、回收运营指标等。

（5）区或街镇管理部门应每季度对属地开展日常检查，且留有检查记录。

（6）中转站能效发挥正常。中转站运行数据记录台帐齐全。中转站近 1 月日均回收量满足指标要求。玻金塑纸衣等各品类可回收物物流去向清晰。

#### 2. 自评估方式

询问相关人员，察看协议，并观察、了解是否有整体或局部转包、转租经营的情况。通过数据平台或者台账掌握中转站日均可回收物进站重量，计算回收量是否满街镇要求全年日均回收任务量的比例要求。现场察看台账或者平台，记录相关数据。现场观察可回收流向凭证、小票或者平台记录。

#### 3. 参考分值设置（45 分）

（1）中转站整体或局部转包、转租经营的，扣 45 分。

（2）转站有重大事项变更未及时上报市级管理部门，如站址调整、运营企业变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的，扣 20 分。

（3）规范服务（15 分）

①未设置可回收物中转站公示牌，扣 15 分。公示牌缺少任一信息，每项扣 3 分。

②现场作业服务人员服装不统一的，每人扣 2 分。

③可回收物回收车辆或机具未设置标识或标识不规范的，每处扣 5 分。

（4）责任明确（15 分）

①区绿化市容或街镇部门对中转站经营管理要求明确，并签订相应协议，无相应协议的，扣 15 分。有协议但责任不明确的，每项扣 2 分。

②区或街镇管理部门未对中转站开展日常检查（以是否留有检查记录为准），扣 5 分；未按季度开展日常检查的，扣 2.5 分。

#### （5）运营效率（15分）

①中转站近1月日均回收量不足区或街镇要求全年日均回收任务量80%的，扣3分；不足60%的，扣6分；不足40%的，扣9分。

②无回收数据记录台账，扣5分；台账有品类缺失的，每类扣2分。

③无可回收物凭证的，扣5分；部分品类物流去向缺失的，每类扣2分。

### 六、各区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评估指南

各区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一般从源头减量、分类收集与运输、分类转运与处置、回收利用与资源化、体系更新升级等五个维度开展评估，视重要程度，各维度建议权重分别为5%、30%、25%、30%、10%，可参照如下方式开展。

#### （一）源头减量

##### 1. 标准要求

- （1）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规定。
- （2）落实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利用有关规定。
- （3）落实在旅游、住宿等行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日用品有关规定。
- （4）落实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
- （5）落实推动办公场所无纸化办公有关规定。

##### 2. 自评估方式

建议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文化旅游局、区机管局等根据部门职能，对照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年度工作要求，进行自评。

##### 3. 参考分值设置（5分）

- （1）未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规定，酌情扣0-1分。
- （2）未落实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利用有关规定，酌情扣0-1分。
- （3）未落实在旅游、住宿等行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日用品有关规定，酌情扣0-1分。
- （4）未落实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酌情扣0-1分。
- （5）未落实推动办公场所无纸化办公有关规定，酌情扣0-1分。

#### （二）分类收集与运输

##### 1. 标准要求

（1）清运作业规范。按照《本市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指导意见》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分类清运要求，禁止混装混运。落实“不分类不收运”要求，对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的生活垃圾拒绝收运。严格按照《生活垃圾收运作业单位管理规范》《生活垃圾收运作业人员操作规程》，规范开展收运作业。严控清运过程污染，清运完毕后现场无垃圾散落和残液滴漏等现象。

（2）清运车辆管理规范。清运车辆涂装规范，分类标识规范、清晰。清运车辆密闭性应完好，无拖挂、散落、滴漏现象。清运车辆应落实冲洗，外观保持整洁，无污渍、锈蚀。

(3) 冲洗点日常管理规范。车辆集中冲洗点应实施雨污分流，产生的冲洗废水应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进行排放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严禁排入城镇雨水管网。冲洗区域应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溢。冲洗区域和车辆停车区域须保持环境整洁、地面无积水、垃圾等，车辆停放有序。

(4) 小压站日常管理规范。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应实施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水应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进行排放，严禁排入城镇雨水管网，严禁将小压站作业范围外的废水运送至小压站进行排放。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各类设施设备应完好、环境整洁，地面无积水、无垃圾，无污渍、无异味，垃圾收集容器摆放整齐。

(5) 作业扰民专项治理成效显著。完成 100 个重点点位治理，清运时间过早（6 点钟以前）投诉现象得到明显改善，清运作业噪音扰民投诉现象得到明显改善，垃圾桶游街现象得到明显改善。

(6) 智慧收运路线建设取得成效。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智慧收运线路建设工作指引（2025 版试行）》要求完成智慧线路建设目标，智慧线路规划、设计符合优化清运作业流程、便民利民要求，智慧线路建成后取得显著成效并能固化一类模式。

## 2. 参考分值设置（30 分）

### （1）清运作业规范（5 分）

①发生收运作业车辆混装混运，每次扣 2.5 分。

②未严格执行《对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生活垃圾拒绝收运的操作规程（试行）》，每次扣 1 分。

③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每次扣 0.1 分；未穿工作服，每次扣 0.1 分；清运车辆未配备清扫工具，每次扣 0.2 分；清运人员作业时出现扰民现象（大声喧哗、拖拽铁锹等），每次扣 0.2 分；清运人员在作业时未做到“三同时、一手清”，作业完毕后现场存在垃圾散落、残液滴漏，每次扣 0.2 分。

### （2）清运车辆管理规范（3 分）

①车辆涂装和分类标识不规范、不清晰，每次扣 0.2 分；

②车辆密闭性能不佳，存在拖挂、散落、滴漏、未规范关闭盖板等现象，每次扣 0.2 分；

③车辆作业前后应冲洗干净，车容车貌整洁率 95%及以上不扣分，每低 1%扣 0.2 分，最多扣 2 分。

### （3）冲洗点日常管理规范。（3 分）

①冲洗点未落实雨污分流扣 3 分；未按要求规范排放或收运冲洗废水，每次扣 3 分。

②冲洗区域未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溢，导致冲洗作业、抽运废水发生污水外溢影响周边环境，每次扣 0.3 分；冲洗区域存在雨水窖井，未采取措施防止冲洗废水流入雨水窖井，每扣 0.3 分。

③冲洗点作业区域在作业结束后垃圾未及时清理，作业区域以外场地有散落垃圾、积水等不洁现象，每次扣 0.3 分。

④冲洗点停车场车辆未有序停放，发生 3 辆及以上未停放在停放区域，每次扣 0.3 分。

### （4）小压站日常管理规范（3 分）

①小压站未落实雨污分流扣 3 分；产生的冲洗废水未按要求规范排放、将小压站作业范围外的废水运送至小压站进行排放，每次扣 3 分；

②压缩设备存在锈斑面积大于表面积 30%，出现密封口明显不平整、变形等现象，每次扣 0.3 分

③压缩站内存在污水横流，地面散落垃圾、不见本色，有明显异味、工具杂物无序堆放等现象，每次

扣 0.3 分；压缩站外周边存在环境脏乱现象，每次扣 0.5 分；

④压缩站内、外垃圾桶垃圾满溢，垃圾容器游街，每次扣 0.3 分。

(5) 作业扰民治理成效（8 分）

①完成重点点位整治且当年无重复投诉。每少完成 1 个整治点位的或该点位出现重复投诉，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②当年清运时间过早（6 点以前）扰民投诉率（以当年投诉工单计）超过 1 件/十万人的，每超过 0.5 扣 0.1 分，最多扣 2 分。

③当年清运噪音扰民投诉率（以当年投诉工单计）超过 3 件/十万人的，每超过 1 扣 0.1 分，最多扣 2 分。

④未产生垃圾桶“游街”现象（以当年投诉工单或舆（yu）情计）投诉工单及舆（yu）情事件，不扣分；产生投诉工单及舆（yu）情事件≤3 件的，扣 0.2 分；产生投诉工单及舆（yu）情事件>3 件的，每满 3 件加扣 0.2 分（不足 3 件的不计），最多扣 1 分。

(6) 智慧收运线路建设（8 分）

①未按照要求完成智慧线路建设、验收工作的，按比例扣减相应分值，所扣分值为：未完成条数/目标任务总条数\*8；

②超额完成智慧线路目标任务的，可在作业扰民专项治理项目中进行还分，每多完成一条智慧线路且成效显著的，可还 0.2 分。

### **（三）分类转运与处置**

#### **1. 标准要求**

(1) 生活垃圾转运、末端设施监管

①安装满足双向自动计量的计量设备，进入设施的各类垃圾计量数据未按品类实时接入上海市生活垃圾全程计量系统。作业车辆无套牌、逃磅、跟车、秤上堵车、压边、超速（超过 5Km/h）、人员上下车、手工推开道闸、重复过磅等违规行为。

②严格落实各类环保措施，废水、环境空气、噪声、炉渣等检测达到标准要求。

(2) 湿垃圾品质监控系统

①新建、改（扩）建湿垃圾转运处置设施，工程项目结束后 3 个月内，完成湿垃圾品质监控设备安装及数据接入。

②湿垃圾品质监控系统规范运行。各站点车辆抓拍识别率上半年稳定在 80%以上，下半年稳定在 90%以上；倾倒作业抓拍率、品质识别准确率下半年达到 80%以上。倾倒作业抓拍要满足下列五项要求：（a）照片内容完整，湿垃圾车辆入场倾倒作业有效照片至少 6 张/车次（含车牌号照片至少 1 张，体现完整倾倒作业过程照片至少 5 张）。（b）照片水印规范，按抓拍时间添加水印（含抓拍时间、所处地点或设施、坑位），且无重复或相似照片出现。（c）镜头角度合适，镜头焦距和角度合适，拍到整个倾倒区域，倾倒时车厢完全打开或倾倒区域无遮挡。（d）照片曝光适度，作业大厅、卸料区、车厢口光照适度，必要时设置辅助光或防逆光措施，且实用有效，照片无过暗过亮、大块黑影、严重反光等情况。（e）照片成像清晰，做好摄

像头的日常清洗和维护工作，镜头无明显水汽、拖影、白斑等模糊不清的情况。品质识别准确率要求，识别出的杂质异物用红框标注，AI 识别并标注的异物数应与人工识别异物数相一致。

③品质监控反馈问题整改及时。及时查看报警事件，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红色报警事件的整改回复。回复要素完整、真实，包含问题原因、问题车辆收运范围、整改措施等内容，整改措施应有较强针对性。

(3) 湿垃圾分散设施运营管理规范，污染管控规范，无不良社会影响投诉、舆(yu)情和安全事故。

①现场环境良好，设施(备)本体卫生整洁，现场物料堆放整齐，地面无明显破损脏污、无垃圾散落，场地无污水横流、无明显异味。

②污染控制规范，设施废水、废气、噪音等环保排放规范，配套废水、废气等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设施处理出水规范纳管排放，严禁直排城镇雨水管网。

③运营管理规范，设施用地手续或用地合同及环保手续合规；进出料情况清晰、真实；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并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检查；无不良社会影响的投诉信访、社会舆(yu)情、安全事故。

## 2. 参考分值设置(25分)

### (1) 生活垃圾转运、设施监管(7分)

①设施未按规定安装满足双向自动计量设备的扣2分，对现存暂不具备双向计量条件的设施，作业单位过磅视频监控、台账等资料不全的，扣2分；作业车辆发生违规行为，每次扣1分。

②进入设施的各类垃圾计量数据未按品类实时接入上海市生活垃圾全程计量系统的，扣2分；需要修改的计量数据包括垃圾量、垃圾类型、单位名称等，未及时上报修改信息，导致数据差错的，每次扣1分。

③设施废水、环境空气、噪声、炉渣等检测超标的，每项扣1分。

评分为属地内所有设施平均分。

### (2) 湿垃圾品质监控系统(15分)

①发现未完成监控设备安装的，扣1分，未完成网络数据接入的，扣1分；发现设备像素、快门参数、帧数等未满足要求的，扣1分。

②清运车辆抓拍识别率(即累计抓拍车次/累计进场称重车次)，上半年未达到80%，或下半年未达到90%，每低10%扣1分。

③倾倒作业抓拍率达到90%不扣分(抽查样本中满足要求的车次/抽查样本车次)，每低10%扣1分。

④品质识别准确率(即AI准确识别异物数/人工识别异物数)达到80%不扣分，每低10%扣1分。

⑤报警问题整改回复及时率(整改回复在时限内通过的件数/需要整改回复的总件数)达到80%不扣分，每低10%扣1分。

### (3) 湿垃圾分散设施(3分)

①处理设施明显存在设备本体脏污、现场堆放混乱、湿垃圾桶游街、地面破损脏污、垃圾散落、场地污水横流、有不良异味的，每项扣0.5分。

②对设施废水、废气、噪音等环保控制点位进行检测，如未达标，每类每次酌扣0.5-1分；设施处理出水直排城镇雨水管网的，扣3分。

③用地手续或用地合同及环保手续不合规，进出料情况不清楚或弄虚作假，无安全管理制度，未开展

安全生产培训和检查的，每项扣 0.5 分。

④发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信访、舆（yu）情、事故，经查实有责的，每次扣 1 分；被行政机关处罚，每次扣 1 分；被市级以上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扣 3 分。

本项为属地内湿垃圾分散设施抽样平均分。

#### （四）回收利用与资源化

##### 1. 标准要求

###### （1）回收利用指标。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湿垃圾分出量、干垃圾清运量、湿垃圾占干湿垃圾总量比例、可回收物分出量、区级湿垃圾处理设施处理量达到年度指标。

###### （2）可回收物回收体系。

①可回收物流量流向清晰，在市级可回收物信息化平台及时、准确记录各类可回收物出入库重量、单价、来源和去向等信息，并上传流向凭证、小票等。

②推进区域内主体企业规范化运行、规模化发展，为单个主体企业提供合理范围的服务区域。

③严格执行主体企业服务质量评议办法，并有效应用评议结果，及时清退服务质量低下、回收量严重不足、发生违法行为并引发恶劣影响的主体企业。

④强化可回收物中转站、集散场用地保障，推进站场以市政用地、区绿化市容局产权、纳入循环利用名单等形式稳定用地保障。

⑤有效使用可回收物信息化平台，及时在平台中更新维护可回收物回收点位、主体企业、车辆、回收量、投诉申诉和回收服务等信息，并及时审核。

###### （3）相关区飞灰资源化项目完成年度推进目标。

##### 2. 自评估方式

（1）通过“生活垃圾称重计量系统”，评估本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湿垃圾分出量、干垃圾清运量、可回收物分出量、区级湿垃圾处理设施处理量完成情况。

（2）通过查看市级可回收物信息化平台相关数据记录，并结合日常现场检查情况，评估流量流向、点位信息、主体企业、回收量等情况。对照《上海市可回收物回收主体企业服务质量评价办法》要求，评估评议的执行情况。

（3）可根据设施飞灰资源化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评分。无设施建设任务和转运、处置设施的区，其他项目扣分按比例放大

##### 3. 参考分值设置（30 分）

###### （1）回收利利用指标（15 分）

①湿垃圾占干湿垃圾总量比例未达到指标要求的，干垃圾量每高于指标上限 1%，湿垃圾量每低于指标下限 1%，扣 0.5 分。

②可回收物（包括可回收物主体企业）量每低于指标量 1%，扣 0.5 分。

③区级湿垃圾设施（含分散及集中）处理量每低于指标 1%，扣 0.5 分。

④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每低于指标量 1%，扣 0.5 分。

清运车辆抓拍识别率低于 80%的区，未被湿垃圾品质监控抓拍到的车次的湿垃圾清运量不纳入该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计算。

(2) 可回收物回收体系（10 分）

①可回收物流量流向未及时在市级可回收物信息化平台记录的，扣 3 分；记录信息不完整、不清晰、不准确，或未及时维护更新相关信息并及时审核的，每次扣 0.5 分。

②城区主体企业平均服务户数低于 15 万户的扣 0.5 分；低于 10 万户的，扣 1 分。郊区主体企业平均服务户数低于 10 万户的，扣 0.5 分；低于每 8 万户的，扣 1 分。

③主体企业服务质量评议结果不真实有效的，扣 4 分；未及时清退服务质量低下、回收量严重不足、发生违法行为并引发恶劣影响的主体企业，扣 2 分；未及时公开、上报主体企业评议结果的，扣 1 分。

④区域内中转站、集散场以市政用地形式、区绿化市容局产权、纳入循环利用名单保障数量未达到指标量的，本项扣分=（1-完成数/指标量）\*2。

(3) 飞灰资源化项目（5 分）

未能按照计划时间节点完成，且无正当理由的，每次扣 2.5 分。

## （五）体系更新

### 1. 标准要求

(1) 严格对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开展本市生活垃圾收集站（压缩式）提升改造工作的通知》（沪绿容〔2024〕152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活垃圾精细化分类样板区域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分减联办〔2024〕6 号）、《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有害垃圾中转站标准化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沪绿容〔2024〕474 号）、《关于印发〈2024 年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村）建设、可回收物回收体系改造提升工作安排〉的通知》（沪分减联办〔2024〕3 号）等建设要求，规范完成 2025 年度环卫权属小压站提标改造、公共场所精细化分类样板区域建设、有害垃圾中转站标准化改造、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建设任务。

(2) 做好高标准分类小区（村）、投放点专项更新、惠民回收服务点等建设任务全过程管理，并严格开展验收工作。

### 2. 自评估方式

对照年度指标任务以及相应建设改造提升要求，对环卫权属小压站提标改造、公共场所精细化分类样板区域建设、有害垃圾中转站标准化改造、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建设开展现场验收。

### 3. 参考分值设置（10 分）

(1) 未完成年度指标任务（5 分）

①未完成环卫权属小压站提标改造任务，扣（1-完成数/指标数）\*2 分。

②未完成公共场所精细化分类样板区域建设任务，扣 1 分。

③未完成有害垃圾中转站标准化改造建设任务，扣 1 分。

④未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建设指标，扣 1 分。

(2) 未严格开展验收工作 (5 分)

通过率 (市级考核通过数量占各区验收通过数量的比例) 达到 95% 的不扣分, 未达到的, 每类任务每低 2% 扣 0.5 分。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包件号：（如有）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磋商响应函格式

##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_\_\_\_\_项目采购的要求（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与磋商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若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成交，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报价总价中综合考虑。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3)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10. 我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 \_\_\_\_\_

收款人户名： \_\_\_\_\_

收款开户行： \_\_\_\_\_

11.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  
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磋商、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报价一览表格式

###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履约期限

注：1、报价一览表总报价应当与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2、报价明细表分为服务类和货物类（如有），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联合协议格式

## 联合协议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体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参加磋商，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在本次磋商过程中，牵头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磋商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磋商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

日期： 年 月 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 \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_\_\_\_\_）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 \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3. 乙方具备采购项目（采购包）对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若需）： \_\_\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 \_\_\_\_\_（公章）

乙方： \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该部分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供应商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还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响应无效**。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 温馨提示：

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成交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若涉及，需提供）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填写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二、特别提示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 供应商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成交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格式（若涉及，需提供）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注：1、近三年类似项目指：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认定依据；若未能体现签订日期的，则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得考虑）。

2、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并导致无法认定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格式

###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硬件设备配置一览表格式

### 硬件设备配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参数 (至少填1项)	数量	单位	自有/租赁	凭证索引 信息

- 1、配置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根据配置情况自行调整行数。
- 2、证明材料：实物图片或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或购买合同（车辆可提供行驶证）任意一种。

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若涉及，须提供）

##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若涉及，须提供）

##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所采用产品中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格式（若有，须提供）

## 关于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标段），按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交的磋商保  
证金\_\_\_\_\_元（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评审总则

1、本项目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在实质性响应审查通过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审查内容依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将以此为基础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排名前二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5、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以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6、本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方法和标准的打分无效。

### 二、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分值

（2）磋商基准价：是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

（3）价格评审优惠

①若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见供应商须知第 27 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执行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依法对本国产品给

予价格评审优惠（见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支持本国产品”）。

③当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始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2、响应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得分	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2	服务方案	56	<p>1、需求理解（包含：①项目现状分析②重难点分析③应对措施）【0-12分】。括号内 3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4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p>2、服务目标（包含：①服务理念②服务目标及未达标的奖惩措施）【0-8分】。括号内 2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4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p>3、服务实施方案（包含：①巡查评估方案②整改推进方案③落后单元驻守方案④与服务各方的沟通协调方案）【0-16分】。括号内 4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4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p>4、服务保障措施（包含：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②应急保障方案③人员保障）【0-12分】。括号内 3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4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p>5、工作计划（包含：①人员岗位设置及排班计划②人员培训计划）【0-8分】。括号内 2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4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3	人员配备	6	<p>1、项目经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基础分 2 分；（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但不符合要求、未提供或者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p> <p>2、根据人员配备情况（各岗位工种配置合理性，人员过往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分：各岗位工种配置合理且人员经验丰富的得 4 分，各岗位工种配置合理性及人员经验有瑕疵的得 2 分，未对本部分内容进行陈述的得 0 分。</p>
4	辅助设备配备情况	4	辅助设备的配置装备种类齐全、数量得当、使用计划合理且完整填写辅助设备配置一览表的得 4 分；有瑕疵的得 2 分；配置类别缺漏，影响日常工作质量的得 0 分。
5	企业管理	16	<b>1、评审内容</b>

			<p>(1) 档案管理制度</p> <p>(2) 人员工作制度</p> <p>(3) 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p> <p>(4) 信息反馈机制</p> <p><b>2、评分标准</b></p> <p>(1) 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方案完备、措施得当的，每项评审内容得 4 分，最高得 16 分；</p> <p>(2) 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2 分；</p> <p>(3) 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缺失的，该项得 0 分。</p>
6	类似业绩	8	<p>根据供应商近三年内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提供了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必须有服务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签章齐全。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p>
<p>注：1、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是指：每一评审项均标明与评审项相同的响应标题，并逐一响应，无瑕疵和缺项；</p> <p>2、评审细则中“瑕疵”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有缺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能完全实现其应当具有或者承诺的目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无明显投标标题或内容与投标标题未对应；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3、评审细则中“缺项”、“缺漏”“缺失”是指：该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投标标题、无有关联性的内容。</p>			

1、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 附：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6.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具体支付要求详见本合同附加条款。**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合同所涉及的服务范围调整，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若要求提供），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若要求）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资料，乙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等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1. 合同附加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04-08** 至 **2026-04-15** 。

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3. 开标一览表：**2026年周浦镇生活垃圾分类巡查指导服务包 1**

<b>最终报价(总价、元)</b>